

# 委托保证担保合同

编号：沪奉融委保字（     ）年第（     ）号

甲方（委托人、借款人）：上海\_\_\_\_\_公司

乙方（保证担保人）：上海奉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当事人经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因\_\_\_\_\_需要拟与\_\_\_\_\_（以下简称上述银行）签定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或《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以下统称《借款合同》），向上述银行申请借款（或承兑，以下统称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经甲方向乙方申请委托保证，乙方拟同意为甲方向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乙方与上述银行签定的编号为\_\_\_\_\_《保证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限为该《保证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

甲方应严格按照与上述银行签定的《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为了确保本合同切实履行，保障乙方的权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公司（以下简称反担保方）应与乙方签定如下（     ）“反担保合同”：

1. 沪奉融委保反保字（     ）年第（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
2. 沪奉融委保反质字（     ）年第（     ）号《权益质押反担保合同》；
3. 沪奉融委保反抵字（     ）年第（     ）号《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

**第二条**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保证期限内的担保费，年担保费率不高于借款的 2.5%。经甲、乙双方协商，保证期限内的担保费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三条** 甲方应按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否则乙方有权通知上述银行停止发放借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全部款项。乙方发现上述借款在使用中存在风险，有权通知上述银行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全部款项。

**第四条** 甲方保证按照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履行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等合同规定的还款义务。

1、甲方如需延期还款，应在借款到期前 30 天，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乙方、反担保方和上述银行一致同意，方可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期间的担保费根据延期期限按上述第二条规定计算，甲方应于乙方在向上述银行出具相关延期担保证明前将担保费支付给乙方。

2、若甲方逾期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担保费，逾期担保费根据逾期期限按上述第二条规定计算，甲方应于甲方向上述银行清偿全部款项之日前将逾期担保费支付给乙方。

3、若甲方提前还款，以三个月为单位，提前还款小于三个月的，不予退还担保费，提前还款超过三个月（含），退还三个月的担保费，提前还款超过六个月（含）的，退还六个月的担保费，以此类推。

本款中“延期、逾期担保期限”为甲方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的最后日期至甲方向上述银行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不满壹个月按壹个月计算。

**第五条** 甲方如不按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履行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等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最终导致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并由乙方替甲方偿还上述银行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款项（以下简称代偿款）后，甲方应向乙方偿付以下全部款项：

1、乙方替甲方偿还上述银行的代偿款全部。

2、乙方因上述银行追索借款提起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一切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

3、逾期担保费：逾期担保费根据逾期期限按上述第二条规定计算，“逾期担保期限”为甲方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的最后日期至乙方代甲方向上述银行偿付之日止，不满壹个月按壹个月计算。

4、代偿后的利息：代偿后的利息根据乙方代偿天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双倍计算利息，“代偿天数”为乙方代甲方向上述银行偿付之日至甲方向乙方完全清偿本条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全部款项之日止。

**第六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 甲方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提供的相关资料虚假；

2. 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3. 甲方经营不善，不能履行到期其它债务；

4. 其它乙方认为可能影响上述银行债权实现的情况。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进一步的反担保措施或行使不安抗辩权、采取财产保全的诉讼措施，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上述银行借款。因甲方上述行为导致上述银行提前收回借款的，甲方应全部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回。若导致上述银行提前收回借款，并由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代

偿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第2款、第4款规定向乙方偿付全部款项。

**第七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作如下承诺：

1、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不会与甲方必须遵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和抵触；执行本合同不会引起甲方违背所应遵守的其它合同、批准其成立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甲方的组织文件。

2、应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资料和反映甲方偿债能力的其它资料，包括所有开户银行、账号、存款余额等，并积极配合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3、甲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以及对甲方履行本合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事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借款本金、利息等按时归还。

4、甲方经营发生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合作、入伙和退伙）、变更章程或合伙协议、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出资变更、股权变动等，应在相关决议作出后1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5、通讯地址及其它重大事项变更时，在变更后立即通知乙方。

**第八条** 甲方因不履行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还款义务，导致乙方向上述银行代偿的，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规定的全部款项，乙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因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一切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放弃抗辩权。

**第九条** 本合同在乙方与反担保人签定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反担保合同”和乙方与上述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后生效。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提示：**本合同为非格式合同，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甲方： \_\_\_\_\_ 乙方： 上海奉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营地址： \_\_\_\_\_ 经营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8589 号 1 室四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01499

合同签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签定地点： 上海奉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8589 号 1 室四层)